

**\_\_\_\_\_縣（市）取得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養豬場  
飼料差額等補貼或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 場 名 稱		登 記 證 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場 址		
聯 絡 住 址		
申 請 頭 數	_____頭(以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	
申 請 補 貼 / 補 助 方 式 ( 請 擇 一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差額補貼(500元/頭，於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暫停使用廚餘或配合暫停使用動物性廢渣者，如以廚餘或動物性廢渣再利用檢核量換算申請頭數者，無須檢附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補助(2,500元/頭，自核准補助之次日起10年內，均以飼料餵養豬隻，並遵守農委會公告相關補助要點，且需檢附飼料購買憑證)	
申 請 廚 餘 清 運 油 資 補 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檢據及清運相關紀錄表，依上開頭數規模，0-499頭者，補貼1.5萬元、500-999頭2萬元、1,000-1,999頭2.5萬元、2,000頭以上3.5萬元)	
<b>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請勾選並檢附，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b>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存摺封面影本。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轉陳

\_\_\_\_\_市、縣（市）政府

本人於公告暫停使用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在養事實，並已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且無載運廚餘 動物性廢渣（請勾選）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願立即停止被補助、繳回已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 \_\_\_\_\_（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取得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養豬場 申請飼料差額等補貼或補助之注意事項

### 一、補助條件：

(一) 補助資格：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下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應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 1. 飼料差額補貼：

(1) 取得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下同)R-0106、H-1002〕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

(2) 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但有動物性廢渣(R-0119)再利用檢核，且農委會列冊在案之養豬場。

2. 轉型補助：取得廚餘(R-0106、H-1002)、蔗渣(R-0102)、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R-0105)、動物性廢渣(R-0119)、植物性廢渣(R-0120)、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或果菜殘渣(R-0114)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

3. 廚餘清運油資補貼：取得廚餘(R-0106、H-1002)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

(二)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但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三) 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地方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二、補助額度：

(一) 飼料差額補貼：於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暫停使用廚餘或配合暫停使用動物性廢渣養豬者，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至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以19頭為限，每頭補貼500元。

(二) 轉型補助：自核准補助之次日起 10 年內，均以飼料餵養豬隻，並依據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每頭補助 2,500 元（可申領之頭數依前開「飼料差額補貼」辦理）。

(三) 廚餘清運油資補貼：申請頭數 0-499 頭者，每場最高補貼 1.5 萬元；申請頭數 500-999 頭，每場最高補貼 2 萬元；申請頭數 1,000-1,999 頭，每場最高補貼 2.5 萬元；申請頭數 2,000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3.5 萬元。

### 三、檢據核銷：

#### (一) 領取飼料差額補貼者：

1. 以廚餘或動物性廢渣再利用檢核量換算申請頭數者，無須檢附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惟仍須具名掣據請領。至再利用檢核量換算申請頭數方式：

(1) 以每月每頭 300 公斤計算，例如該場獲核定廚餘或動物性廢渣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 60 公噸，則頭數為 60 公噸  $\times 1,000$  公斤/公噸  $\div 300$  公斤/月 = 200 頭。

(2) 以環保局核定之每日每頭再利用量，及廚餘或動物性廢渣每月最大再利用量計算。

2. 申請頭數超過廚餘或動物性廢渣再利用檢核量換算頭數者：

(1) 補助款分 2 期撥付予受補助人，每期撥付額度為總補助款 50%；受補助人可先請領第 1 期補助款，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可於申請第 2 次補助經費時併同檢據核銷即可。

(2) 購買之飼料類產品不限種類，但須檢附申領補貼總額之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且其開立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領取轉型補助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1. 本補助款分 2 期撥付予受補助人，第 1 期為 110 年度，第 2 期為 111 年度，每期撥付額度為總補助款 50% 為上限。
2. 應購買領有農委會核發之大豬、中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製造登記證之飼料，並檢附由飼料廠(或由飼料廠合作之經銷商)開立之購買憑證(如發票)，且應載明：
  - (1) 客戶名稱(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或受補助人，均可)。
  - (2) 產品品名(應為中豬、大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且產品品名應與飼料製造登記證之「商品名稱」相同)。
  - (3) 開立日期(第 1 期應為 11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第 2 期應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3. 檢具飼料廠合作之經銷商所開立之憑證者，應另提供飼料廠出貨至該經銷商之出貨單或其他可資佐證之單據影本。

(三) 領取廚餘清運油資補貼者，應依環保署相關函文規定，填寫清運紀錄表並於核銷時檢附該紀錄表(或磅單等可資佐證之紀錄或資料)影本及油資發票(或影本)，發票開立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

(四) 受補助人所檢具購買憑證之總金額應達地方政府所核定款項之額度，未達者，依其購買憑證之數額撥付之。

(五) 受補助人應於下列期限將補助款之請款領據，或購買飼料等相關憑證送達地方政府，屆期未送達者，不予核撥所餘或當期款項：

1. 飼料差額補貼及廚餘清運油資補貼：110 年 10 月 15 日前。
2. 轉型補助：第 1 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第 2 期為 111 年 3 月 15 日前。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補助日期：

1. 飼料差額補貼及廚餘清運油資補貼：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 轉型補助：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人於公告暫停使用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在養事實，且應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並於申請時一併切結，未載運廚餘或動物性廢渣至豬場內，及繼續使用該等廢棄物養豬，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應立即停止補助、繳回已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 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或請款領據、購買飼料等相關憑證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抑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地方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相關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四) 前項所定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地方政府應撤銷或廢止溢領之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溢領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